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Sequoia實體」)之一般合夥人)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與Sequoia實體之間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中所述六個月禁售期屆滿之後，Sequoia實體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作出安排出售合共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0%)。於出售事項完成後，Sequoia實體將合共持有146,116,542股本公司股份(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75%)。

董事會亦已知悉，待售股份中的30,000,000股股份由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Sherman Investment」，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暨控股股東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於Sherman Investment完成收購事項後，Sherman Investment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705,869,909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91%)增至735,869,909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12%)。任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710,081,92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22%)增至740,081,92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43%)。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